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店櫻花廳(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14,934,518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14,934,518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3,102,080 股之 64.64%。

列席：法人董事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碩璦先生、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律師

主席：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子軒先生

紀錄：黃文力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正，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34,5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529,060 權 (含電子投票 14,509,060 權)	97.29%
反對權數：3,537 權 (含電子投票 3,53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1,921 權 (含電子投票 2,342 權)	2.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獨立董事李純清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一職，辭任日 109 年 9 月 11 日，獨立董事陳志鏗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一職，辭任日 109 年 9 月 11 日，致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

二、監察人徐世漢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提出辭任監察人一職，辭任日 109 年 9 月 15 日，監察人薛靜芬小姐因個人因素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提出辭任監察人一職，辭任日 109 年 9 月 15 日，致本公司監察人缺額，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監察人。

三、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2 席，新選任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4 日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 111 年 6 月 3 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十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下列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獨立董事	簡睿哲	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士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副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特聘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特聘教授	0
2	獨立董事	阮金祥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管理學士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計量企業分析系科學碩士/作業管理博士	東吳大學總務長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0
3	監察人	林逸倫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安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星鑫有限合夥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	安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聖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凱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鑫有限合夥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	0
4	監察人	陳雯瑄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百成國際(股)公司經理	百成國際(股)公司經理	350,000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獨立董事	當選權數
簡睿哲	14,115,944權
阮金祥	14,084,472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

監察人	當選權數
林逸倫	13,910,761權
陳雯瑄	14,583,287權

肆、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現任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競業情形（含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詳如下列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陳俊廷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竹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陳碩璦 (代表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xe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商其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Gamma Optic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董事及秘書 First Design Global, Inc. 董事 Achieve Goal Limited 董事 Golden Star Ocean Ltd. 董事 Widely Watched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Bright Wing Glob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Tzeng Shyng Industries Corp. 法人董事代表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董事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本次股東會選舉當選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情形，詳如下列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獨立董事	阮金祥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五、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34,5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506,511 權 (含電子投票 14,501,511 權)	97.13%
反對權數：11,838 權 (含電子投票 11,83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6,169 權 (含電子投票 1,590 權)	2.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7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u></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十一</u>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u>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業務需要修訂。</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六條之二</u> 本公司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p>	<p>配合董事會運作新增。</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u></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p> <p>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u>期初</u>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p> <p>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增列第二十二次修訂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u></p>	